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东营市中心城两河（广利河、溢洪河）及内水系
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项 目 编 号 东发改审批[2019]29号

建 设 地 点 东营市东营区、垦利区、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

验 收 单 位 东营市水务局

2021年6月22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东营市中心城两河（广利河、溢洪河）及内水系
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项 目 编 号 东发改审批[2019]29号

建 设 地 点 东营市东营区、垦利区、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

验 收 单 位 东营市水务局

2021年6月2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东营市中心城两河（广利河、溢洪河）及内水系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东营市水务局	项目性质	建设类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东审批许字[2021]第3-099号 2021年1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营市水务局</p> 东营区一期，东水许可字[2019]24号，2019年6月17日 东营区二期，东水许可字[2019]45号，2019年10月14日 垦利区一期，东水许可字[2019]51号，2019年10月31日 垦利区二期，东水许可字[2020]08号，2020年1月17日 开发区一期，东水许可字[2019]44号，2019年9月27日 开发区二期，东水许可字[2020]20号，2020年3月19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7月~2021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争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山东新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饶县水利工程公司、山东宏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安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筑成建设有限公司、山东浩景建设有限公司、东营市恒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东营市垦利区水利工程公司、山东世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大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禹盛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东营顺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水总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汀江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山东临沂水利工程总公司、临沂锦华建设有限公司、青岛瑞源工		

	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海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中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正海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东营市河口区六合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晨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饶玉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胜利油田新邦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中水建管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山东中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新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润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山东省淮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山东龙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山东恒浩水利工程有限公司、黄河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济宁市金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天津市冀水工程咨询中心、山东润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新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新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9〕365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33号）规定，东营市水务局于2021年6月22日在东营市组织召开了东营市中心城两河（广利河、溢洪河）及内水系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山东争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代表山东省淮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山东龙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济宁市金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代表东营市垦利区水利工程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及监测、监理、验收等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新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代表人员以及特邀专家，以上人员组成验收小组。东营市水务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派员列席。

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首先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汇报，然后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了东营市中心城两河（广利河、溢洪河）及内水系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东营市中心城两河（广利河、溢洪河）及内水系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对东营市境内中心城两河（广利河、溢洪河）及内水系环境进行综合治理。广利河及溢洪河流域位于东营市，本工程

涉及东营市东营区、垦利区及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两河流域治理范围总面积为 878.14km²，其中广利河流域为 491.24km²，溢洪河流域为 386.9km²。

本项目主要任务包括：道路管网雨污分流工程、沿河截污主干管建设工程、泵站改造扩建工程、河道底泥治理工程、水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污水厂互联互通工程、农村农业污染控制工程等。

项目分 6 个片区实施，分别为：东营区一期工程区、东营区二期工程区、垦利区一期工程区、垦利区二期工程区、开发区一期工程区、开发区二期工程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1 月 29 日，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审批许字[2021]第 3-099 号对《东营市中心城两河（广利河、溢洪河）及内水系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32.41k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 年 6 月 17 日，东营市水务局以东水许可字[2019]24 号批复了东营区一期初步设计；

2019 年 9 月 27 日，东营市水务局以东水许可字[2019]44 号批复了开发区一期初步设计；

2019 年 10 月 14 日，东营市水务局以东水许可字[2019]45 号批复了东营区二期初步设计；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东营市水务局以东水许可字[2019]51 号批复了垦利区一期初步设计；

2020 年 1 月 17 日，东营市水务局以东水许可字[2020]08 号批

复了垦利区二期初步设计；

2020年3月19日，东营市水务局以东水许可字[2020]20号批复了开发区二期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3月，东营市水务事业发展中心委托山东新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合同要求监测单位成立了项目监测组，采取调查监测、资料分析、遥感监测相结合的监测方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年6月编制完成监测总结报告。经监测，水土保持效益指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53%，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8.65%，表土保护率97.42%，林草覆盖率98.31%，林草植被恢复率28.31%，各项指标均达到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1年3月，东营市水务事业发展中心委托山东新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通过查阅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工程结算等资料，并现场调查弃土弃渣综合利用情况、抽样核查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六项指标的达标情况，于2021年6月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结论认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边坡防护、排水、植被恢复等措施。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

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主要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依法办理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手续，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建设单位应加强资料整理、归档；
- 2、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提高植被成活率，对重点排水设施、检修道路加强巡查和维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唐永国	东营市水务事业发展中心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副组长	赵晓梅	东营市水利学会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副组长	王海伦	东营市水务事业发展中心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 员	田光临	东营市水务事业发展中心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李 正	东营市水务事业发展中心	工程师		建设单位
	马振强	东营市中心城两河(广利河、溢洪河)及内水系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垦利区专班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张建光	东营市中心城两河(广利河、溢洪河)及内水系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东营区专班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高卫斌	东营市中心城两河(广利河、溢洪河)及内水系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开发区专班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李培军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
	郑 磊	山东争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于茂士	山东新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刘志明	山东新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李洪斌	山东新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郭凤刚	山东省淮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苏良平	山东龙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吕洪利	山东龙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崔淑玲	济宁市金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宋全强	东营市垦利区水利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张学东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李 峰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